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项目化课程认定暨教师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持续深入推进我校项目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改革成效进课堂，打造一批“项目化示范课程”、评选一批“项目化教学名师”，在全校范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学校决定在 2022 年度继续开展“项目化示范课程认定暨教师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活动，现就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 二、活动具体安排

序号	阶段	时间	活动内容	活动形式	要求
1	参评申报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0 日	二级单位按本文件要求统筹部署	1. 制定推进计划，积极宣传动员； 2. 确定参评课程和参评教师，汇总名单报教务处； 3. 组织、服务好教师做好教学实施和材料准备。	7 月 10 日前提交 PDF 签字盖章版报名汇总表（见附件 4），发送至邮箱 jmi_jwcyjs@163.com
2	教学实施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	课程团队及教师个人对照相关建设标准组织教学、筹备参评材料	<b>“项目化课程认定”须提交参评材料：</b> 1. 说课视频（需课程负责人录制，8-15 分钟）； 2. 项目化课程标准； 3. 课程实施报告； 4. 项目化教学教案（整门课程完整设计）； 5. 课程团队不少于 3 人，且 2/3 成员每人至少录制 1 个不少于 45 分钟的完整课堂实录，视频总数不少于 5 个（每个不少于 45 分钟）； 6. 课程实施过程性材料（含课程立项书、过程性评价、自建教学资源目录和链接、	1. 通识课与专业课分组参评； 2. 视频制作要求参照省教学能力比赛要求； 3. 2022 年秋季学期无教学任务的课程，教师可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单独录制授课视频，教学内容尽量选择完整教学项目或模块；2022 年春季学期已完成视频录制的，也可提交。 4. 课程团队负责人及人员排序以二级单位

				<p>推广以及《项目化课程建设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支撑材料等),所有材料需生成一个PDF文件; 7.提交材料清单。</p> <p><b>“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须提交参评材料:</b></p> <p>1.说课视频(8-15分钟); 2.参评教师本人本年度不少于4次45分钟的课堂实录,或2次90分钟的课堂实录; 3.项目化课程标准; 4.项目化教学教案(整门课程完整设计); 5.课程实施过程性材料(如过程性评价资料、自建教学资源目录及链接以及《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支撑材料等),所有材料需生成一个PDF文件; 6.提交材料清单。</p>	<p>提交的盖章版汇总表为准;(二级单位内部须有项目化课程团队正式发文、党政联席会纪要或盖章的立项书证明)</p> <p><b>5.材料上传要求:</b></p> <p>(1)参评课程及教师应于11月15日24:00之前将参评材料统一上传至“<b>超星教学平台</b>”对应组别;</p> <p>(2)项目化课程以“课程名称”命名,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以“教师姓名”命名。</p> <p>(2)具体操作手册见附件</p>
3	教学效果评价	2022年8月29日-2022年12月10日	学生及督导组对教师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p>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对每位参评教师至少随机组织1次推门听课,当堂课结束后现场组织学生开展即时性评价(百分制),每次听课督导人员不少于3人。</p>	学生和督导评价各按50%权重计算得分,教学效果评价得分纳入网络初评,计算初评得分。
4	网络初评	2022年11月20日-2022年12月10日	项目化示范课初评	<p>1.网络初评得分为:网评总得分*70%+课程负责人教学效果评价得分*30%。 2.得分高于85分的课程认定为校级项目化课程,其中前12名参加下一阶段现场评审。</p>	网络评审评委组成及权重:每二级教学单位推荐4名教师代表(需已通过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校级核心指导团队成员、校级教学名师,权重分别为:30%,40%,40%。
			教师项目化教学能力初评	<p>1.网络初评得分为:网评总得分*70%+教师个人教学效果评价得分*30%。 2.得分高于75分者测评结果为初评合格,进入下一阶段现场评审。</p>	
5	现场评审	2022年12月1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化示范课终评	<p>1.课程团队现场说课及答辩(5分钟说课+3分钟答辩); 2.根据现场评审成绩评出项目化示范课4-6门。</p>	评委组成:校外专家、校级项目化教学名师、校级核心指导团队成员若干名;
			教师项目	1.教师现场授课及答辩,程	

			化教学能力终评及项目化教学名师评审	序和标准参照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说实施方案5分钟+无学生展示5分钟+答辩3分钟）； 2. 现场评审得分高于80分且核心指标均在B级以上者，认定项目化教学能力合格； 3. 根据现场评审成绩评出项目化教学名师3-5人。	
--	--	--	-------------------	---	--

### 三、参评课程及人员要求

(1) 2021 年度未参评的六个项目化改革试点专业课程、2021 年度未参评的各类通识课程、其他已开展项目化改革专业的核心课程必须参评；

(2) 参评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必须参加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已通过测评的除外）；

(3) 各二级单位实际参加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的教师比例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40%（含本单位双肩挑人员，以人事处名单为准）；

(4) 鼓励其他开展项目化改革的课程及相关教师参与本次活动。

### 四、其他说明

(1) 根据学校《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首届项目化示范课程认定暨教师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实施方案》（苏海院〔2021〕39号）要求，是否通过教师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将作为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评优、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定为“项目化示范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和获评“项目化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当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不占二级教学单位优秀指标名额。

(2) 各教学单位应认真总结 2021 年度测评工作经验，根据要求认真宣贯、加强动员，组织本单位教师高质量参与 2022 年度测评工作。

(3) 报名参评人员应按照要求及时上传参评材料。报名后未按时

提交材料的，将取消课程或教师下一年度参评资格。

联系人：李琪 张源，联系电话：86176756。

**附件：**

1. 项目化课程建设标准
2. 教师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标准
3. 项目化课程标准（参考版）
4. 参评课程、人员汇总表
5. 材料上传平台操作说明

教务处

2022年6月15日